国家射击队2019年组队暨印度世界杯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根据2019年国家射击队组建工作以及2019年印度世界杯参赛任务的需要，为夺取更多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项目

（一）男子10米气步枪

（二）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三）男子10米气手枪

（四）男子25米手枪速射

（五）女子10米气步枪

（六）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七）女子10米气手枪

（八）女子25米手枪

二、选拔赛时间、地点：

2019年1月10日至1月19日在福建莆田进行3场选拔赛，正式组建2019年国家射击队并确定印度世界杯参赛运动员。

三、参加选拔赛运动员资格

1.参加国家射击队2018年亚运会、世锦赛奥运项目选拔第一阶段第二场、第三场选拔赛（即2018年全国冠军赛之后进行的两场选拔赛）和第二阶段第二场选拔赛（即2018年全国锦标赛之后进行的选拔赛）的运动员；

2.第52届世锦赛奥运项目青少年个人前三名；

3.2018年世界杯赛奥运项目个人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2018年青年世界杯奥运项目个人冠军；

4.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项目个人前五名；

5.2018年全国射击冠军赛、锦标赛、总决赛奥运项目个人前五名；

6.2016年里约奥运会前六名；

7.2018年气枪项目全国调训各项目考核前六名。

所有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均须通过国家射击队运动员体能测试，未通过者不具备参加选拔的资格。体能测试办法另行公布。

四、选拔赛积分办法

1.决赛名次积分

每场比赛获得决赛前六名（男子手枪速射前五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东京奥运会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依次给予15、13、11、10、9、8分的决赛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个人前五名按15、13、11、10、9给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0、8、6、5、4、3（男子手枪速射项目10、8、6、5、4）分。

2.资格赛成绩积分

每场比赛获得资格赛前八名（男子手枪速射前六名）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依次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决赛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比赛所获选拔积分。

3.奖励积分：

在选拔赛中平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3分奖励积分；超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5分奖励积分。

4.选拔赛总积分以三场选拔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排列名次，高者列前。如总积分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列前；再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五、国家队组队录取办法：

㈠直接录取人员：

1.2014年世锦赛成年组个人奥运项目冠军；

2.2016年里约奥运会前三名；

3.2018年世界杯韩国站、美国站、德国站个人奥运项目冠军；

4.2018年亚运会个人奥运项目冠军；

5.2018年世锦赛成年组个人奥运项目前四名。

直接录取的运动员也须通过国家射击队运动员体能测试。

㈡选拔录取名额：

男子步枪、女子步枪、女子手枪每小项录取6人，男子手枪录取10人、男子手枪速射录取8人，上述人数均包含直接录取人员。先录取完直接录取人员后，剩余名额按照总积分名次录取。

一名运动员同时入选两个项目的，剩余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名次相同时口径项目优先。

入选人员不能随队集训的，视为放弃入选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

补。

六、印度世界杯参赛运动员录取办法：

个人项目均按照选拔赛总积分排名择优录取三人作为印度世界杯正编参赛运动员。

混团项目由气枪个人项目前二名运动员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原则上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如确有需要，由教练员提出建议，经队部同意报中心领导批准，可按交叉排名进行组合。

七、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八、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国家队运动员资格。

九、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十、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十一、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